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受理來校參訪暨教學活動申請作業要點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03/09/18 |
| 制定單位 | 中山醫學大學教務處推廣組 | 頁碼/總頁數 | 第 1 頁/共 2 頁 |

中山醫學大學受理來校參訪暨教學活動申請作業要點

- 一、中山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拓展學術交流與產學建教合作，受理各學術機關或團體來校參訪暨教學活動申請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機關、學校、事業單位或團體如欲申請辦理本校參訪暨教學活動，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各機關、學校、事業單位或團體至本校參訪學習，申請參訪單位應以機關學校行政單位名義向本校函文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審核程序：經本校受參訪教學單位及其主管之一級單位同意，並會教務處、總務處、國際事務暨校友服務處及會計財務室，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。
- 五、受參訪教學之各學術單位應訂定相關實施辦法，並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訂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各系所訂定之相關作業實施辦法中，如有財務收支時：
 - (一)學校收取總收入 15% 之行政管理費。
 - (二)正課之授課教師鐘點費給付標準，以職級區分，每小時鐘點費教授以 1200 元、副教授 1000 元、助理教授 900 元、講師 800 元給付為原則。
 - (三)實習課授課教師鐘點費給付標準，以職級區分，每小時鐘點費教授以 600 元、副教授 500 元、助理教授 450 元、講師 400 元給付為原則。
 - (四)工讀金以學校之規定支付。
 - (五)如有結餘，全數提撥予受參訪教學單位，以為修繕及充實器材設備之用。
 - (六)參訪活動總收入扣除行政管理費及工讀金後，如不足以支應支出，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比例給付。
- 七、訂定之相關辦法如有收費時，應以學校名義收費，並依本校「會計制度」及「內部控制制度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由本校財務組收費並開立正式收據；經費核銷須依校內行政程序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，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2 年 5 月 28 日 |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|
| 102 年 8 月 19 日 |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|
| 102 年 8 月 26 日 |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|
| 102 年 9 月 9 日 | 第 12 屆董事會第 29 次董事會議通過 |
| 103 年 03 月 10 日 |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|
| 103 年 05 月 12 日 | 第 12 屆第 36 次董事會緩議 |
| 103 年 06 月 16 日 | 第 12 屆第 37 次董事會建議 |
| 103 年 09 年 09 日 |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|
| 103 年 09 年 18 日 | 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 |

(教務處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2103063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 年 10 月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受理來校參訪暨教學活動申請作業要點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03/09/18 |
| 制定單位 | 中山醫學大學教務處推廣組 | 頁碼/總頁數 | 第 2 頁/共 2 頁 |

8 日公告)